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1〕99号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方案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的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预防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对大学生的危害，预防大学生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经历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工处、校团委、教务处、宣传部、保卫处、医

务室、网络中心、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担任，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健康教育工作的职责，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做出决策。

第四条 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成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小组，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五条 各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负责。学院辅导员和具有心理健康教育背景的教师应积极协助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六条 学院应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信息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七条 干预对象是指受重大生活事件影响，导致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的学生。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普查中筛查出来的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

的学生；

（二）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三）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

（四）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等；

（五）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六）经济严重贫困、性格内向孤僻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的学生或者参与校园贷的学生；

（七）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八）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 (九)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 (十)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 (十一)经历过或正在经历重大生活事件的学生。

第九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网络平台(qq、微信、微博、抖音等)、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诉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三)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条 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日常工作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心态;
- (二)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
- (三)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

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前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第十一条 及时、科学地确定预警的对象和范围。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在新生入学时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把疑似神经症（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等）和精神分裂症倾向、自杀倾向及有强烈敌对倾向的学生列入重点关怀对象，与各学院建立心理普查约谈反馈制度，形成育人合力。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在日常工作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

（二）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关系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就业能力训练等问题开展专题活动，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

（三）通过举办主题鲜明的主题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完善自我认识，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正确处理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的关系；

（四）建立《高关怀学生名册》，针对高关怀学生，建立家长联系长效机制，摆脱单一的谈话转化模式，丰富转化途径，提高转化效果；

（五）为高关怀学生开展朋辈辅导，充分发挥心理信息员的纽带作用。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三条 建立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体系

（一）一级预警：宿舍

充分发挥宿舍心理信息员的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宿舍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主动关心同学，并及时向学生辅导员汇报。

（二）二级预警：班级

设立班级心理信息员，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的骨干作用，关心同学，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三）三级预警：学院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和辅导员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心理健康指导教师应深入到学生中去，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学校相关领导、相关部门报告，并在有关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干预。动态摸排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及时更新《高关怀学生名册》，与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形成育人合力。

（四）四级预警：学校

1.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 10 月份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将普查中筛选出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信息反馈给各学院，与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指

导教师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不定期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摸排与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学生的身心状况。

2. 学校心理咨询人员要有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身心问题报告制度。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来访者记录要及时、完整，发现需要提供心理干预帮助的学生要及时果断地给予必要的处理，并向学院、学工处负责人及时报告，必要时要向学校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严格区分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对象，对需要治疗的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及可疑精神分裂症患者及时向学工处报告，协助学院通知学生家长及时到校，要求其在家长的陪同下到专业心理医院、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各学院对高关怀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应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制定干预措施或转送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十五条 建立阻控系统。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校应采取及时的保护或回避措施。

心理咨询教师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并立即向学校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一）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各学院要成立以学生干部、心理信息员及同宿舍同学为主的不少于3人的学生监护小组，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学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学生的情况。

（二）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各学院通知其家长来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学生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治疗；家长如不愿意接学生回家治疗则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三）经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并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必须休学进行治疗。在与学生家长未作安全移交之前，各学院对学生作24小时监护。

第十七条 建立救助系统。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按照《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突发事件预案》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措施。危机过后，对知情人员要进行干预。可以通过支持性干预或团体辅导策略，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十九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学校出具专业医院开具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二十条 学生复学后，各学院要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班级心理信息员、宿舍心理信息员要对其进行密切关注，了解学生的心理变化等情况。辅导员、心理健康指导教师每月至少与学生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跟踪，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要遵守以下几项工作制度：

（一）培训制度。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对从事心理咨询的老师、学院心理健康指导教师、班级心理信息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进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要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是否服用药物)提供给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

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三）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要有具备资质的专业医院的鉴定。

（四）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要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针对本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干预。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要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沟通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大学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废止。